

关于做好2021、2022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，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、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：

为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（以下简称全国碳市场）建设，我部编制了《2021、2022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（发电行业）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经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2021、2022年度配额预分配、调整、核定、预支、清缴等各项工作。

一、预分配配额

（一）审核确定预分配数据。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通过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管理平台）分别计算本行政区域内纳入配额管理的所有发电机组2021、2022年度预分配配额量。根据各重点排放单位第一个履约周期未足额清缴配额、监督执法核算结果调整及其他需要调整配额情形等方面的数据，计算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总调整量，审核确认2021、2022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实发预分配配额量，并将管理平台生成的预分配相关数据表（见附件2—4）传输给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（以下简称注册系统）。

（二）向重点排放单位账户发放预分配配额。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通过管理平台下载打印生成数据的附件2—4，加盖公章后于2023年4月30日前报送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（以下简称注册机构），抄送我部应对气候变化司。注册机构收到纸质件后，配合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数据核实核对，在注册系统中分别创建2021、2022年度配额，并完成各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预分配、调整工作。

二、核定与预支配额

（一）配额预支。配额缺口率在10%及以上且确因经营困难暂时无法完成履约的重点排放单位，可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预支2023年度部分预分配配额完成履约，预支量不超过年度配额缺口量的50%，预支配额仅可用于当年度本单位的配额履约，不可用于交易、抵押等其他用途，预支配额将在2023年度配额核定清缴环节进行等量抵扣。

（二）审核确定核定配额数据。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2022年度发电行业碳排放核查工作后，通过管理平台分别计算本行政区域内纳入配额管理的所有发电机组2021、2022年度应发放配额量和应清缴配额量，审核确认2021、2022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实发配额量。同时，根据企业申请情况，研究确定可预支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及其预支配额量，并将管理平台生成的相关核定数据表（见附件5—6）传输给注册系统。

（三）发放核定配额。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通过管理平台下载打印生成数据的附件5—6，加盖公章后于2023年7月15日前报送注册机构，抄送我部应对气候变化司。注册机构收到纸质件后，配合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核实核对，在注册系统中创建预支的2023年度配额，完成各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核定、调整、预支，并发放履约通知书。

三、配额清缴履约

（一）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清缴任务。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配额核定后，要组织各重点排放单位尽早完成全国碳市场2021、2022年度配额清缴，确保2023年11月15日前本行政区域95%的重点排放单位完成履约，12月31日前全部重点排放单位完成履约。对未按时足额清缴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，依据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处理，有关处理情况于2024年3月15日前报送我部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（CCER）抵销配额清缴相关工作。重点排放单位可使用CCER抵销2021、2022年度碳排放配额的清缴，抵销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配额量的5%，相关规则、程序另行通知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921

